

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 1項第 5款及第 6款規定疑義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9.23. 環署水字第10800701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 1項第 5款及第 6款規定疑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年 5月28日台環保專營（ 108）和發字第0105號暨 108年 7月11日台環保專營（ 108）和發字第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21條第 1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變更所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。
- 三、前述同條項第 5款及第 6款「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，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相符」、「僅變更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，未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」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時，雖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相符，但可能有涉及到廢水處理設施管線之拆卸或移動等；或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之變更，雖未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，但可能有數量改變或使用之型式改變，為免造成未依登記事項運作，故納入應事後變更之事項。
- 四、承上，如業者有第 5款規定情事，但未涉及廢水處理設施管線之拆卸或移動；或有第 6款情事，但未涉及數量改變或使用之型式改變，基於簡政便民，免辦理事後變更。惟建議告知事業於汰換或變更時予以記錄，以供主管機關查核。